



对《老矿长提出的问题》一文意见

编辑同志：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1年第二期《老矿长提出的问题》一文中，老会计解答老矿长提出的“发出商品”与“结算借款”为何不一致时，举出了五个因素，其中第一个因素是不妥的。按照新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，在发出商品时，只记入发出商品明细帐的“发出商品记录”栏，不在

“发出商品”总帐科目核算。其实际成本仍留在“产成品”科目核算。月末，在资金平衡表中23行“产成品”项目反映，而不是在33行“发出商品”项目反映。所以，该文中提出的“发出商品”与“结算借款”之所以不一致，只能是另外四个因素，或其他因素造成。

河南省银行学校 郭可亮

编辑同志：

转来的函件及稿件均已收见。读者对我所写“老矿长提出的问题”一文中第一个因素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。我不该将个人的主观想法，作为分析“发出商品”与“结算借款”不一致的一个因素写入论文中。分析这个问题应该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在此，特向指出我文中缺点的同志致谢。但要说明一点，原来举例的数字是假设的，不涉及哪个单位的报表编制问题。

当时我那样写，是想接着试写另一篇稿子：对财政部《国营工业会计制度》中关于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，在月末编表时列入“产成品”项目中的规定，以阐述个人意见的形式提些不同看法。后因客观原因取消了原来的打算。现在，既然读者提出了这个问题，我就再来谈谈个人的粗浅看法。

一、我认为会计核算的一项基本任务，就是要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。产品既已按合同发运，它就成为商品进入流通过程，结束了本企业的分配权限，物资的所有权也随即转移。

为了使会计核算正确反映这个变化了的经济状况，已经发出、尚未办理托收的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，应与已经办理托收的发出商品一样，在月末编表时，列在“发出商品”项目中反映是合理的。这也使帐表结构更趋严

密。如有必要，可在平衡表的“发出商品”项目下，增加“其中：未办托收的发出商品”一项。

二、已经发运的商品，不论从经济性质或实际业务活动来看，编制平衡表时列入“产成品”项中，在理论上也难成立。流入“市场”（或分配过程中）的商品，不能以其是否向银行办理托收手续，而在报表上反映在两个项目中。从企业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来说，不论是否办理托收，通过发运，企业对这部分商品的债权已经形成，在报表中列入“发出商品”项目是名副其实的。在实际工作中还经常有这样的情况：由于帐号与户名不符，已经办理托收的单据，也有需方开户行退回的，这部分单据在没有查清不符原因时，无法重托，类似未办托收手续的“发出商品”。按《制度》规定，如月末前未及办理重托手续，在编表时也应列入“产成品”项目中。此外，未办托收的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列入了“产成品”项目，而因此发生的垫付运杂费等却仍然列入“发出商品”项目。这些都给核算、编表业务带来不少繁琐手续。

三、企业执行销售合同，是国家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主要经济指标之一。已经发运，虽未办理托收手续，在编表时仍反映在“发出商品”项目，不列入“产成品”项目，这样使“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”的期末结存栏中的发出量也可保持完整，便于会计履行对国家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职能，也便于企业内部财务与供销两个业务单位间的衔接，并保持有关数字的一致性。

至于《制度》规定是否考虑未办托收的“发出商品”的资金来源问题，我认为那是会计核算（包括决算）以外的问题，财政部可拟订其他办法予以解决。

以上看法很不成熟，也很肤浅，供读者参考。

吴学海

未办理托收手续的
「发出商品」
在报表中如何反映好？